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526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陳義興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洪榆群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勞資爭議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7號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並續行訴訟，嗣經本院113年度勞簡字第47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被告徵收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953元，應徵裁判費1,880元，扣除原告於系爭事件之勞動調解程序時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8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

01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880元，並加給自裁
02 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03 至當事人所自行預納之裁判費，非屬職權確定訴訟費用應計
04 算之範圍，附此敘明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